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深诺普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深诺普 公告编号:2015-10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均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的数量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的数量的公告》。

董事卢柏生先生（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的数量的议案》，具体如下：

1、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报告。

2、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的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的数量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报告。

4、董事会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4名独立董事（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公告编号:2015-11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0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05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62人，本次行权权益数量由4,603.04万份调整为4,599.4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116.20万份调整至3,072.60万份，预留部分不变；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份额部分不作调整。

三、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记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普信农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且首次授予及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公告编号:2015-11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0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05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62人，本次行权权益数量由4,603.04万份调整为4,599.4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116.20万份调整至3,072.60万份，预留部分不变；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份额部分不作调整。

4、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记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6、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普信农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且首次授予及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公告编号:2015-11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0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05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62人，本次行权权益数量由4,603.04万份调整为4,599.4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116.20万份调整至3,072.60万份，预留部分不变；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份额部分不作调整。

4、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记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6、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普信农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且首次授予及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公告编号:2015-11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0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05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62人，本次行权权益数量由4,603.04万份调整为4,599.4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116.20万份调整至3,072.60万份，预留部分不变；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份额部分不作调整。

4、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记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6、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普信农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且首次授予及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深诺普 公告编号:2015-11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0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05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62人，本次行权权益数量由4,603.04万份调整为4,599.4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116.20万份调整至3,072.60万份，预留部分不变；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份额部分不作调整。

4、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记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6、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普信农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且首次授予及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7、备查文件